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廉政電子報
NEWSLETTER

2019 年 3 月號 政風室 編輯

本 月 焦 點

政府採購法特色及政風監督優勢與限制

政府採購法於民國 87 年 5 月 27 日公布。88 年 5 月 27 日施行迄今，業經 5 次修正，歷次修正之整體觀察：旨在解決監督與反貪腐問題；例如興利防弊相關措施、採購資訊透明化以及建立客觀標準等，惟仍未能解決結構性、對等性與專業性 3 個關鍵問題.....（繼續閱讀 p.2）

「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懶人包

為配合實務運作，明確規範檢舉獎金給獎審核作業，對於檢舉範圍界定、同一貪污瀆職案件數檢舉人間獎金分配規範及審查會依審查時法院判決結果審核原則等事項，有再予明定之必要，爰修正「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部分條文.....（繼續閱讀 p.11）

金融新趨勢：ML 技術打擊金融詐騙！

隨著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PG）抵台展開評鑑，反洗錢這個議題也再度躍上檯面，成為台灣金融圈熱烈討論的話題。如何善用新型態機器學習技術來防制可疑洗錢交易，也成為金融業引進智能科技的新型態手法.....（繼續閱讀 P.16）

農業局技士貪回扣，退休前遭羈押！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一名簡姓技正，涉嫌在 2015、2016 年永安漁港漁業工程採購案，向廠商收取 10%回扣、約 100 萬元現金，檢調在他在退休前收網，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複訊後今年 2 月 23 日依《不違背職務收賄罪》向法院聲押禁見獲准.....（繼續閱讀 p.22）

梯子釀職災？怎麼上去，就怎麼下來！

梯子操作簡單、容易架設和搬運，可快速提供人員進行攀登，以利從事各種高處作業，便成為臨時性上下設備的第一選擇。但由於梯子作業高度不高，往往使勞工忽略梯子潛在的危險性與風險，而疏忽安全防護工作，導致在梯子作業的墜落職業災害層出不窮.....（繼續閱讀 p.24）

汽車網路安全架構恐「失身」？！

連網汽車與自駕車當道，近期一份調查 593 名汽車產業安全專家的報告卻顯示，有 8 成受訪者擔心汽車製造業的網路安全防禦過於落後無法跟上技術發展.....（繼續閱讀 p.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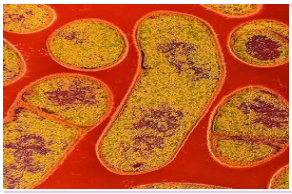

肉毒桿菌中毒？小心自製罐頭食品！

肉毒桿菌廣泛分布在自然界各處中，如土壤、湖水、河水及動物的排泄物內。本菌會分泌毒素，造成食品中毒最常見的毒素是 A、B、E 等型，中毒致命率占所有細菌性食品中毒的第一位。臺灣自 2007 年將肉毒桿菌中毒列為第四類傳染病，納入法定傳染病監視.....（繼續閱讀 p.29）

我國政府採購法構造特色以及政風監督結構上優勢與限制（上）

政府採購法於民國 87 年 5 月 27 日公布。88 年 5 月 27 日施行迄今，業經 5 次修正，其構造特色以及相關監督機制的問題如下：

政府採購法的構造及監督機制的問題

一、政府採購制的變革

歷次修正之整體觀察：旨在解決監督與反貪腐問題；例如興利防弊相關措施、採購資訊透明化以及建立客觀標準等。採購法歷次修正多屬執行層次的問題，惟仍未能解決結構性、對等性與專業性 3 個關鍵問題，以下係針對前揭關鍵問題進行分析論述：

✓ **結構性問題**

採購法實施對象涵蓋所有採購標的，包含財物、勞務及工程。三類性質差異甚大，各類項目更是成千上萬種，但適用相同採購條款，以致窒礙難行。我國採購法結構性修正，就是要仿效歐盟採購法，將單一採購法剖分為財物、工程及勞務三個政府採購類型。如此才能解決採購標的的適法性，不必再削足適履。

✓ **對等問題**

採購是交易行為，照說買賣雙方應平等互惠，但政府採購的賣方（民營企業）卻攝於官威，總是扮演忍氣吞聲的輸家角色。譬如決標後依照政府機關提供的「合約範本」簽訂，沒有任何修改空間。合約條款都是以保護政府機關為前提，企業的許多主張與權益根本無從落實與保障。

✓ **人員問題**

政府採購法相較於前稽查條例或其他審計法規，不論在適用範圍、採購方式、底價訂定、決標方式、廠商家數及資格、招標期限、保證方式、協商制度、異議申訴、爭議處理、不法行為之處罰等均有相當程度之差異和創新。因採購是商業活動，不是懂條文就可以買到適當的品質、價格、數量及交期的標的，所以政府採購人員除依法行政外，更應加強採購實務的知識與運作。

二、政府採購制法有關之監督機制

政府採購法係融合目前國內各機關辦理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現況之改進對策，及參酌 WTO 政府採購協定之精神予以制定，兼具時代性、國際性、社會公平性及效率性，並符合公開化及透明化原則。其主要目的充分授權採購機關，回歸專業採購機制，俾提高政府採購效率及效益，提昇採購水準；另為達成採購制度之有效運作，該法設有管理監督機制以資配合，茲將其機制簡介如下：

✓ **內部監督機制**

以主（會）計人員及有關單位指派人員監辦為主（採購法 13），並訂有相關迴避條款（採購法 16）、陽光條款（採購法 15；採購法施行細則 15）及關說條款（採購法 16；採購法施行細則 16、17），使採購制度公平化、透明化。

✓ **外部監督機制**

1. 廠商監督廠商：透過資訊公開，建立廠商公平競爭機制。
2. 廠商監督機關：透過資訊公開、異議及申訴之處理方式。
3. 上級機關（採購法 9、100；採購法施行細則 5、42）
4. 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法 9）。
5. 主祭機關（採購法 13）。
6. 審計機關隨時稽查（採購法 109）。

✓ **會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之財物審核亦屬監辦政府採購作業之程序**

三、何以採購制法要使用不確定法律概念？

基於明確性原則，立法者於制定法律構成要件時，其所使用的概念或用語，應力求明確，以使人民便於遵循，舉措有方。惟因規範事實的多樣性與歧異性，立法者往往無法作完全明確的規定，而須選用內容較具多樣性之「不確定法律概念」。如採購法第 101 條其中所稱「無正當理由」、「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情節重大」等，均屬不確定法律概念。

法律文字固以明確為要，但以明確之文字表達一項規定實有困難時，只好使用不確定之法律概念用語，此為立法例。遇此情形，主管機關亦難訂定衡量之標準供採購人員據以遵循。

如何不違反此等不確定法律概念之規定，採購人員宜依個案所涉及之情形，在新的採購制度下妥為認定、因應處理。

四、對於採購案之監督而言，不確定法律概念之採用，有何影響？

實務上公共利益、公平、正義等是屬於不確定法律概念，在運用上往往須透過實體個案的判斷或裁量，才能體現它的真義。然而，正因為公共利益等是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對此不確定概念，機關採購人員、檢調人員往往有不同的法律認知與解讀，採購人員基於專業判斷所做的裁量決定，經常被檢調單位認定為圖利廠商（他人），也因為這樣法律認知的落差常常造成採購人員訴訟纏身。例如，有些採購案件基於時效，承辦採購相關人員或機關首長因為採取權宜或彈性措施，卻被檢調單位誤解為圖利廠商而遭致偵辦或起訴。因此，採購人員為了明哲保身，就以消極的態度任事，處處採取保護措施，此舉不但會影響採購招標的效率，也會增加許多行政作業，浪費行政資源與降低採購品質。

另概念上，「行政裁量」與「不確定法律概念」，係屬不同的法律概念，可以區分；然而在實務操作上，二者之間常不易區分。蓋為某行政裁量，可能即是因對不確定法律概念為某種解釋，始會為之。

五、就政府採購而言，何以立法者要使用裁量條款？

於政府採購行為中，涉及連結法律規定與構成要件者，非僅是單純的法律效果，亦為行政機關依法律規範內選擇不同的行為方式，或被賦予某種程度的行為自由。在錯綜複雜的採購行政事務中，面對著層出不窮的社會需求與廠商壓力，實非有限的法律規定與行政命令所能涵蓋。故為追求符合目的性需求，必須在預算範圍內賦予行政機關某種彈性的裁量空間，以設定具體的目標及為達成此目的的手段，作成最適合一般行政任務並維護公共利益要求的決定。

惟政府採購行為行使「行政裁量」究竟是越少越好，完全由法律明文加以規範，抑或允許採購人員就事務的本質，盱衡社會環境因素，追求社會公益及配合個人的專業判斷，結合法律規定，而作出適當之裁量？實應從相關法律的關聯性，探求其授權的目的而決定之。

六、行政裁量造成對機關之限制

政府採購法規體系龐大，行政管制結果不利採購效率，採購法由母法、相關子法到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行政規則、函釋等，構成完整但不同層次之法律架構，足資採購機關、廠商遵循。但主管機關、上級機關機基於行政管制、防弊考量訂頒之規定，常常限縮了政府採購法賦予機關之裁量空間，內部法規範產生了外部之效果。且有不少

採購機關自行訂定之內部作業規定並無相關法規授權依據，卻包裝在採購契約內執行，對廠商之權益影響甚大。

內部法規範限縮採購機關裁量權限之結果，不利採購效率外，承辦採購之公務員，稍有不慎責容易觸法，形成「規定越多、陷阱越多」的特殊情況。承辦採購之公務員必須面面俱到、凡事請示，而怯於作出決定，此讓政府採購法要求公務員勇於任事之立法美意，形同虛設。

七、採購法易引發的利益共生的結構

近年來，臺灣社會黑道猖獗、金權氾濫，嚴重衝擊社會治安與民主法治，並侵蝕經濟發展的成果，由於政府公共工程建設之金額十分龐大，在追求利益的誘因下，衍生出許多投機行為以分食這塊大餅。其中，以藉由黑道勢力的介入，迫使競爭對手放棄公平競爭的機會，又將導致社會秩序遭受嚴重的挑戰。另外，採購人員的行為操守在整個政府採購程序中亦扮演著十分重要的角色，許多案件中廠商不乏勾結不肖採購人員遂行其犯行，因此，在不肖廠商及採購人員的推波助瀾下，遂使公共工程產生了種種弊端，成為貪污瀆職的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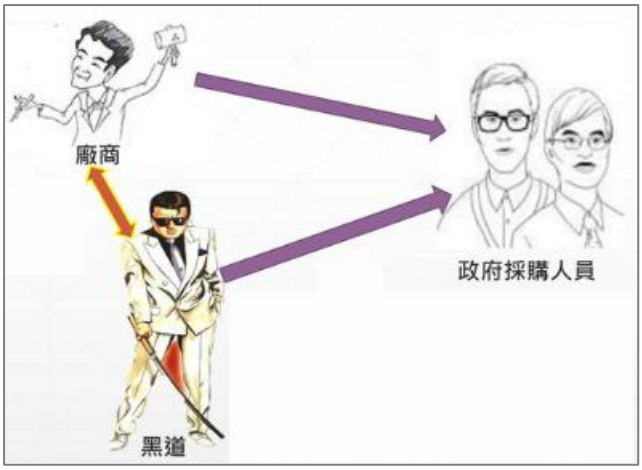

八、政治力介入採購利益共生的結構

政府採購業務績效不彰、積弊難除之原因，除了採購制度不健全，就政治的因素而言，若政黨輪流執政，民選首長基於

爭取選票、公務機關為配合提升政治人物的政績考量，而扭曲政府採購之本意，以公務預算進行「佈樁買票」之實的採購，都將嚴重損及採購業務之執行績效。

九、如何降低利益糾葛結構所帶來之不利益性

實質上，欲真正提昇政府公共採購人員的清廉程度，一方面應持續強化與落實各級機關採購流程的公開透明度，並考量是否以績效獎金制度鼓勵採購人員積極任事之態度，嘗試自採購節省下來的經費中，創造採購人員積極確保採購績效並致力減少公帑的浪費，經由實質誘因的提供，使採購人員能願意採取較積極的作為。

有關政風部門監辦防貪相關機制及其結構上之優勢與限制

近年來，公務部門貪瀆、挪用公款的舞弊案例，弊端之根源，多肇因於缺乏內部控制的建制與內控制度的管理鬆動，使不肖之徒有機可乘。政風機構之於採購業務的角色及權限以及政風監督採購案之結構上優勢與限制如下：

一、現行權責規定

政府採購法立法精神，係為建立公平、公開政府採購制度，為達立法目的，爰建立分層負責體制、監督管理體系、內部防弊措施及資訊公開、異議、申訴之廠商參與機制等相關規範及子法，其中「監督」即屬政府採購之內部管理監督機制。

為明確採購單位、業務單位、監辦單位於執行業務過程之分際，採購監辦規定於 88 年訂定在案，並經過多次修正，依法由機關主（會）計人員及其他相關單位（包括政風、檢查、稽

查單位或精通採購法之人士），辦理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程序之監辦事宜。

二、監辦以外監督之機制

有些中央機關如行政院為統籌廉政政策，端正政治風氣，促進廉能政治，特設中央廉政委員會；監察院為受理及監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等廉政相關業務，並審議其處分、決定等事項，依該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設廉政委員會。至於台北市長柯文哲上任後清查弊案雷厲風行，也籌組了「廉政委員會」讓查弊更有效率，惟亦引發有無司法調查權的爭議。

三、其他針對採購業務之反貪腐措施

✓ 於政府採購法內規定防弊機制

1. 政府電子採購網建立警示機制

除法制制度外，工程會亦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建立異常警示機制，其警示項目包括：以底價得標件數較多廠商名單、以底價 99%以上但未達 100%得標件數較多廠商名單、同一機關遴聘同一外聘委員次數較多清單、同一得標廠商與同一外聘委員參與採購案評選會次數較多清單、工程或勞務採購得標件數較多廠商名單等，並視業務需求滾動增修警示基準及警示內容及提供稽核小組、法務部廉政署，以防範弊端發生。

2.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制度要求

反貪腐公約針對政府採購制度，已提出透明、競爭及建立客觀標準之三大基本原則，作為我國採購法修法防弊之重要參據。

✓ **建構「政府採購聯合稽核平台」：由工程會及法務部共同組成**

1. 「政府採購聯合稽核平台」

法務部與工程會於 102 年 7 月建構「政府採購聯合稽核平台」，以防範採購弊端並確保政府採購品質。法務部廉政署亦責成各政風機構針對機關重大工程，配合首長需求成立「廉政平臺」跨域整合機制，建立橫向溝通管道。運用工程會主管業務所擁有之「政府電子採購網異常採購案件警示系統」、「工程管理資訊系統」及「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配合法務部相關組織與人員，於政府採購案進行之各階段作異常管理；結合兩部會現有查察作業、資訊分享與專業意見，進行防弊及肅貪工作，以達發揮興利除弊，打擊貪瀆不法之功能。

2. 透過採購稽核小組查察不法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08 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設「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則設「採購稽核小組」，任務在稽核監督機關辦理採購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稽核監督結果，如遇違反政府採購法令且屬行政疏失者，通知機關導正；則涉有犯罪嫌疑者，則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資料來源：法務通訊第 2931 期、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每日頭條）

檢舉不法、打擊貪腐，你我有榮
不可不知《獎保法》修正內容！

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於 68 年 12 月 3 日訂定發布，其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 105 年 3 月 16 日修正發布全文。因應 107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法務部組織法第 5 條、法院組織法第 114 條之 2 及刑法第 121 條及第 131 條規定，本次配合修正相關規定文字，並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中關於打造中立、透明檢察體系之各級檢察署名銜「去法院化」之決議。復為配合實務運作，明確規範檢舉獎金給獎審核作業，對於檢舉範圍界定、同一貪污瀆職案件數檢舉人間獎金分配規範及審查會依審查時法院判決結果審核原則等事項，有再予明定之必要，爰修正「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部分條文。

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貪污瀆職案件，指犯下列各款之罪之案件：**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貪污瀆職案件，指犯下列各款之罪之案件：

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 二、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一條之罪。 三、懲治走私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之罪。 四、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之罪。 五、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方法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六、公務員明知他人犯前款所列之罪而予以庇護。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 二、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罪。 三、懲治走私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之罪。 四、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之罪。 五、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方法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六、公務員明知他人犯前款所列之罪而予以庇護。
第三條 檢舉人於前條所列案件之貪污瀆職事實未被發覺前，向檢察機	第三條 檢舉人於貪污瀆職案件未被發覺前，向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

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關、司法警察機關或政風機構檢舉者，依本辦法規定核給檢舉獎金（以下簡稱獎金）。	關或政風機構檢舉者，依本辦法規定核給檢舉獎金（以下簡稱獎金）。
第六條 同一貪污瀆職案件含有數檢舉事實時，其獎金以一案計算，並以檢舉事實中經法院判決有罪之宣告刑最重刑者為準。 同一貪污瀆職案件獎金分配如下： 一、數人共同檢舉同一貪污瀆職事實者，平均分配獎金。 二、數人分別檢舉同一貪污瀆職事實並提供具體事證，獎金給予最先檢舉人；無從分別其先後者，平均分配獎金。 三、數人先後檢舉不同貪污瀆職事實並提供具體事證者，由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審查會於第七條第一項獎金額度內酌情分配獎金。	第六條 數人共同檢舉他人貪污瀆職案件而應給獎金者，平均分配之。 數人分別檢舉同一貪污瀆職案件並提供具體事證，無從分別其先後者，亦同。 數人先後檢舉同一貪污瀆職案件者，獎金給與最先提供具體事證之檢舉人；其餘檢舉人提供之事證，對於案件查獲有直接重要幫助者，得於第七條第一項獎金額度內酌情分配。

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八條 **受理檢舉機關應不待檢舉人之請求，依檢察官起訴書、法院判決書及有關檢舉資料，送法務部審核後交由受理檢舉機關給與獎金。檢舉人亦得於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後，向受理檢舉機關提出申請。** **法務部應召集最高檢察署、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檢察司代表組成審查會，並依審查時之判決結果審核獎金發放事宜。必要時得邀請受理檢舉機關之承辦人員到場說明。**	第八條 受理檢舉機關應不待檢舉人之請求，依檢察官起訴書、法院判決書及有關檢舉資料，送法務部審核後交由受理檢舉機關給與獎金。檢舉人亦得於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後，向受理檢舉機關提出申請。 法務部應召集最高法院檢察署、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檢察司代表組成審查會，審核獎金發放事宜。必要時得邀請受理檢舉機關之承辦人員到場說明。

法務部廉政署成立後，祭出高額檢舉獎金鼓勵民眾協助揪出貪官污吏，舉凡發現貪污瀆職事實，未被發覺前，均可向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政風機構檢舉：

✓ **現場檢舉**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地點：

1. 北部：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2. 中部：南投縣南投市光明路 11 號

3. 南部：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00 號 14 及 15 樓

✓ **電話檢舉**

檢舉專線為「0800-286-586」，取諧音「0800-你爆料-我爆料」。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2019 金融業數位轉型趨勢
使用 ML 技術打擊金融詐騙！

隨著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PG）抵台正式展開評鑑，反洗錢這個議題也再度躍上檯面，成為台灣金融圈熱烈討論的話題。如何善用新型態機器學習技術來防制可疑洗錢交易，也成為金融業引進智能科技的新型態手法。

過去二年來，洗錢防制在金融圈熱度不減，一來因為美國金融服務署（DFS）開始針對國內外各知名銀行，針對洗錢防制疏失開罰鉅額罰款，震驚整個台灣社會；二來則是 APG 評鑑結果將關乎台灣金融業的海外市場業務競爭力與國際形象，因此從政府到產業界都非常重視這一次的評鑑。

台灣反洗錢二大挑戰：人力成本、客戶體驗

然而，銀行為因應監管機關法規，從上到下所受衝擊之大，實非外人所能想像。為遵循法規要增列的洗錢調查或身分確認作業流程，不僅造成第一線行員的工作量激增、加以目前許多銀行所採用

的反洗錢系統誤判率高，甚至沒有導入系統，也讓監控效率不佳，隨之，經辦人員也因反覆的調查詢問引發顧客負面情緒，直接帶來服務聲譽的影響。

為此，全球數據分析領導廠商 SAS，台灣業務支援部首席顧問暨國際公認反洗錢師林詩敏直指，為了能夠做到洗錢防制的法規遵循，「人力成本」、「客戶體驗」即是台灣金融業在面對洗錢防制上的兩大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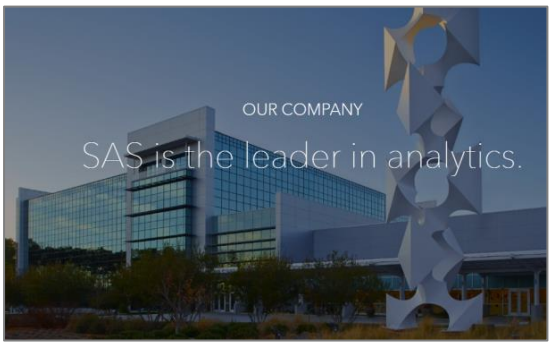

林詩敏進一步說明，洗錢防制為高度勞力密集的產業，在沒有系統輔助的情況下，規模較大的銀行每天可能有高達 8,600 件疑似洗錢的案件，平均一件處理 5 分鐘, 共需 716.67 小時。一個行員每天工作 8 小時，平均需要 89.6 人去做進一步確認，換算下來，每個月要付出新台幣 600 萬元的人力成本。

伴隨人力成本而來的另一個挑戰就是：客戶體驗。前述提及，被系統篩檢出來疑似洗錢的交易，需要銀行致電客戶確認交易細節，以便進一步判斷是否為洗錢交易。即有行員曾在社群網站表示，自家銀行定義的態樣為單日多筆小額轉帳金額，就得去電確認，然而現有許多客戶是職業遊戲玩家，每天靠著販售約單筆 50~100 元虛擬寶物營生，同一日內同一個帳戶就有好幾筆轉帳收入，於是同樣的人名每隔 2 到 3 天就會出現在反洗錢報表上，即便明知不是洗錢交易，也只能按照程序打電話，造成客戶反感。

因此，在顧及人力成本及客戶體驗的情形下，如何遵循法規，降低被鉅額裁罰的風險，是當今金融機構需面對的課題。

「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技術，正可協助台灣金融業克服這兩大挑戰的關鍵。」林詩敏提出觀察。

結合機器學習技術—「快、廣、準」達到反洗錢效益

一般反洗錢系統，只是單純從系統所設定的參數去篩選交易，只要符合參數設定就可能是異常交易，這種非白即黑的作法，沒有考量到交易背後的其他可能因素，難免容易出現誤判。

林詩敏補充，為了解決誤判問題，反洗錢系統要能有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的底層技術，從大量交易資料中偵測真警示與假警示，並歸納出異常資料的特徵值（pattern），進而判斷該筆交易為洗錢交易的風險值，數值越大，越有可能是洗錢交易，也是銀行要優先確認的對象。

為了讓機器學習，分析資料的面向廣度跟連結度要夠，須結合客戶型態、帳戶型態、帳戶特性、產業別、帳戶餘額、地理資訊(如：避稅天堂）、郵遞區號、交易產品類型（非面對面交易，如：網銀轉帳）等資訊去做判斷，並加入自主學習誤判的變因，才能達到精準。

除了交易監控，AI 在洗錢防制上的更多應用

除了上述交易風險之智能警示外，AI 其實還可拓展更多應用：

✓ 應用非結構化分析，做出預警偵測

定期分析新聞、社交媒體和網絡的文字資料，可於重大事件發生時，及早防範犯罪嫌疑客戶蓄意脫產；或利用分析進出口提單文件文字，了解商品中是否有軍民兩用品或是高風險貨品，以進一步調查是否涉及貿易融資洗錢。

✓ 洗錢網絡圖分析

在偵測異常交易時，還會結合客戶資料與其交易對手和關係人所形成之社群網絡（Social Network）做進一步分析。舉例來說，一筆幾千萬的轉帳交易，如果交易對象是大型企業可能沒什麼特別之處，但若是兩三筆千萬帳款的資金

流向，層層追溯在幾個企業戶背後卻有共通的個人親友戶，就有可能是異常交易。

✓ 自然語言處理自動生成報告

金融機構被要求在發現客戶所進行交易有「可疑」之處時，就要提交可疑交易報告（Suspicious Activity Report SAR），否則將招致裁罰，因此如能利用 AI 結構化與非結構化技術自動生成初步報告，將可有效提升作業效率。

✓ 交易監控閥值校準

應用統計方法，透過客戶分群與交易監控最適閥值分析，以降低警示量。在開始導入洗錢監控態樣前，金融機構需要針對各個洗錢樣態監控條件門檻，進行適當的客群與監控門檻值分析。舉例來說，個人帳戶與法人帳戶的交易行為通常不同，若以相同的監控門檻進行偵測，則容易造成大量的誤判警示，因此應該將具有類似特徵的客戶進行分群後，再定以適當的門檻。這樣的分析過程也呼應了「以風險為基礎」的原則與精神。

除了初始上線的洗錢態樣之外，金融機構也應定期對既有監控態樣之監控門檻值進行校準，瞭解是否有低於門檻值以下的洗錢漏網之魚，或是有調校門檻以降低警示量的機會。

據國外金融業者統計，導入具有機器學習能力的反洗錢系統，在交易監控的作業成本、人力與時間上，最高可降低 70%~90%警示量。根據 SAS 協助日本三井住友銀行，導入人工智慧反洗錢系統的經驗，林詩敏指出 AI 在監控詐欺上主要帶來的三大效益：「快、廣、準」。AI 能支應高運算量，自動找出風險高的交易，以更低的成本提高偵測效率，達成「快」制惡；在「廣度」部份，正所謂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犯罪份子的洗錢方式不斷在改變，而透過 AI 不斷自主學習，還可能發現未知高風險的洗錢行為，有效擴大偵測範圍。最後因為機器智能為整理系統增加「精準度」，降低誤判率，讓企業能真正迎合法遵要求，降低名譽損失。

林詩敏強調，人工智慧提供給企業的視野將愈來愈廣，從拓展業務到詐欺監控，攻防兩方皆可成助力，尤其在反洗錢業務上，更可讓員工專注偵察策略的制定，免於操作性工作帶來的負面情緒，讓企業外部商譽與內部員工生產力都可提升。

（資料來源：SAS 台灣）

農業局技士貪百萬回扣，退休前遭羈押 鄭文燦：主動移送偵辦！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一名簡姓技正，涉嫌在 2015、2016 年永安漁港漁業工程採購案，向廠商收取 10%回扣、約 100 萬元現金，檢調在他在退休前收網，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複訊後今年 2 月 23 日依《不違背職務收賄罪》向法院聲押禁見獲准。

桃園市長鄭文燦表示，政風處係在簡員在任職期間，虛報廢料重量，留下部分進行變賣，賺取不法獲利，且可能有收賄情事，市府經查發現證據確鑿，在他退休前主動將他移送。

檢方調查，簡員負責辦理桃園市所轄漁港港區及岸上公共設施之規劃與相關工程之招標、審標、決標及履約等採購事項，於民國 104 年 11 月至 107 年 1 月間，收受設計、監造廠商新臺幣 2 萬元至 23 萬元不等之賄款，合計 111 萬 4 千元，藉以使該廠商順利通過履約驗收。簡預計今年 3 月 1 號退休，廠商不甘他需索無度，

在遭檢調人員查獲後隨即供出簡有收賄，工程前後拿了大約百分之十、100 多萬元的回扣金。

簡遭逮後，訊時雖坦承有向廠商收回錢，但卻堅稱沒拿到 100 萬元這麼多，對於金額部分仍有所保留，檢方認定他嫌疑重大，且有逃亡、串證之虞，依不違背職務收賄罪嫌向法院聲押，院方裁定羈押禁見。本案後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簡員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3 年，緩刑 5 年，支付公庫 50 萬元。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蘋果日報、聯合新聞網、TVBS）

常見的梯子也會造成重大職災？怎麼上去，就該怎麼下來！

由於梯子操作簡單、容易架設和搬運，可快速提供人員進行攀登，以利從事各種高處作業，使梯子便成為臨時性上下設備的第一選擇，

因此在各種作業場所幾乎都有使用。但由於梯子作業高度不高，往往使勞工忽略梯子潛在的危險性與風險，而疏忽安全防護工作，導致在梯子作業的墜落職業災害層出不窮。

根據勞委會於民國 96–100 上半年重大職業災害的統計資料顯示，以梯子為媒介物的重大職災事故共計有 87 件，平均每個月就有 1.6 名勞工在使用梯子時發生職災死亡。因此，現階段對於降低勞工於使用梯子而造成墜落職業災害的發生仍是不可忽視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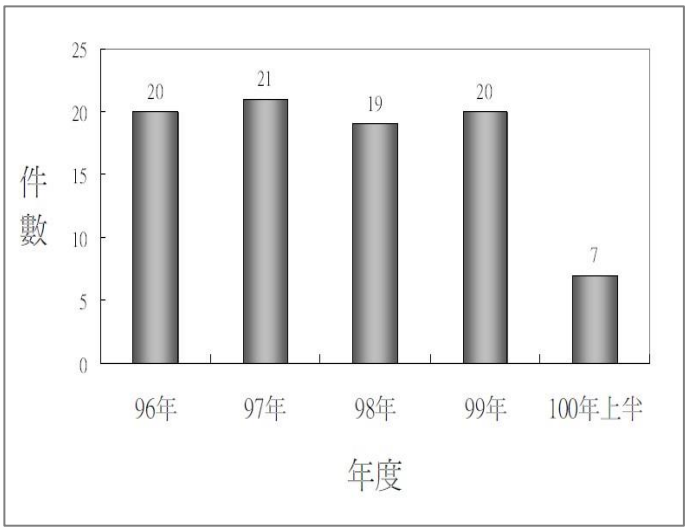

過去就曾發生一名裝潢業勞工跨在合梯上從事舖設天花板作業時，為踩著合梯行走而將螺絲釘卡在合梯繫條上，於是合梯在未穩固狀態下，造成勞工墜落、撞擊頭部致死。另有一名營造業勞工於鐵塔上從事油漆作業後，由架設於鐵塔內之垂直、無護籠的固定爬梯下至地面時，因拉斷爬梯鏽蝕鐵管而墜落致死。

- **勞工作業注意事項**

1. 不可站立於合梯之頂板進行作業。
2. 不可站立於梯子上利用梯子來作移動。
3. 爬梯時手腳與梯子應維持三點接觸，如：2 手 1 腳、1 手 2 腳。
4. 在梯子上應隨時保持重心在梯子的垂直範圍內，以避免傾倒。
5. 梯子應架設於平整地面使用，如梯子架欲架設於斜面上，應設有防止梯子傾倒與滑動之裝置。
6. 不可攜帶工具上下梯子，工具應裝於工具箱內運送。
7. 梯子不可架設於施工架上使用。
8. 以梯子上下具高度之平面（如：屋頂）時，梯柱頂端應突出板面 60 公分以上。
9. 梯腳應避免壓踩到電氣線路；且使用金屬材質之梯子時，應避免靠近電氣設備。
10. 萬一發生從梯子上墜落或跌落事故時，無論傷者有無意識，皆應立刻送醫，以免錯失治療契機。
11. 於作業位置輔助使用安全帶並繫掛於錨錠處。
12. 精神不佳或飲用含酒精飲料不宜從事合梯作業。

雇主注意事項

1. 梯子的構造必須堅固，外觀不能有明顯損傷或腐蝕等現象。
2. 合梯之梯腳與地面之夾角應在75度以內，兩梯腳間應設有固定器以保持梯子開合之角度；踏板之梯面寬度應達5公分以上;頂板寬度應在12公分以上，方便跨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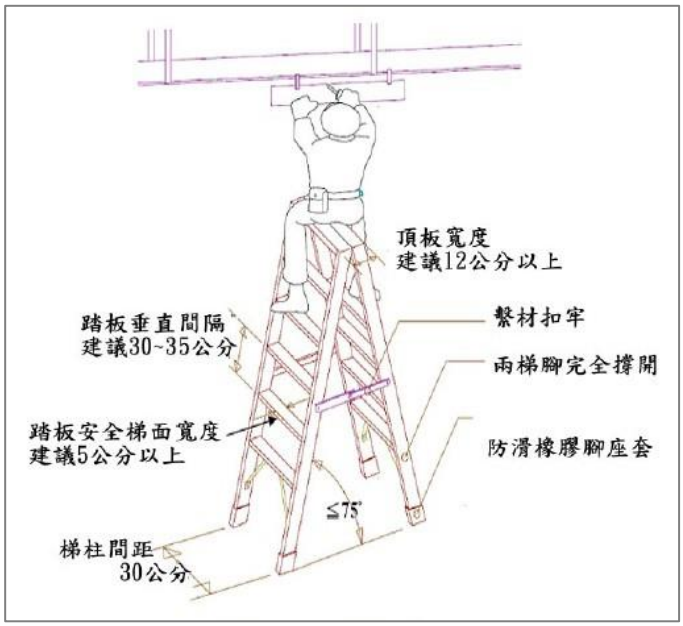

3. 梯腳應有防滑裝置，梯子上部應設置防滑與防翻轉之裝置。
4. 於垂直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使用梯子，應於兩側設置護欄，或是設置垂直安全母索和防墜器於上方錨錠處，並提供作業人員背負式安全帶等防止墜落之設施。
5. 使用梯子於高處作業時，應避免一人獨自作業，建議設置協助人員。
6. 作業範圍內應設置成警戒區域並設有警告標示，且應避免在出入口、通道等處使用梯子。
7. 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時，應使用高空工作車。
8. 垂直固定梯子應於距梯底2公尺以上部分，設置護籠或其他保護裝置，梯長超過6公尺者，應每隔9公尺以下設一平台。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調查：汽車業者尚未建立網路安全團隊 汽車網路安全架構恐「失身」？！

連網汽車與自駕車當道，近期一份調查 593 名汽車產業安全專家的報告卻顯示，有 8 成受訪者擔心汽車製造業的網路安全防禦過於落後無法跟上技術發展。

電子設計自動化軟體開發業者 Synopsys 於 2019 年 2 月公布委由 Ponemon Institute，針對全球汽車製造商及供應商所進行的資安研究調查報告。一向被視為傳統產業的汽車產業並無法自絕於資安風險之外，特別是在進入連網汽車與自駕車時代的今日，Synopsys 調查 593 名來自全球汽車製造商、供應商或服務的安全專家，顯示有 84%的受訪者擔心汽車產業的網路安全實作上，無法跟上不斷持續進

展的技術，一般而言，汽車產業平均只編列 9 名全職員工負責產品的網路安全管理，甚至有 30%的業者尚未建立產品的網路安全專案或團隊。

此外，有超過一半的受訪者表示，他們的組織並未替網路安全或人力編列足夠的預算，有 62%的受訪者說他們並未掌握在產品開發階段必要的網路安全技能。

汽車產業對於網路安全明顯缺乏足夠的意識，只有 33%的受訪者表示他們的組織曾教授開發人員如何撰寫安全的程式，另有 60%的受訪者認為，因不了解安全程式或未經培訓是造成漏洞的主因。

而且該產業也輕忽網路安全的風險，只有一半不到的汽車製造商會測試產品是否含有安全漏洞，另有 71%的受訪者認為急著在截止日前完成產品的開發才會衍生安全漏洞。此外，有 73%的受訪者擔心安全威脅是源自第三方的供應商，卻只有 44%的受訪者表示他們的組織會針對第三方的產品提出安全要求。事實上，前身為汽車工程師學會的 SAE（System Architecture Evolution）早在 2016 年就公布汽車網路安全標準指南 SAE J3061，且主導有關安全控制、技術訓練、安全標準及最佳實作，以改善汽車的安全性，Synopsys 呼籲汽車業者應確實執行 SAE J3061 安全標準之建議。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iThome）

小心自製罐頭食品！
認識肉毒桿菌食物中毒及防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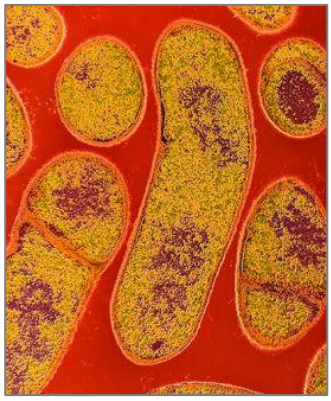

肉毒桿菌廣泛分布在自然界各處中，如土壤、湖水、河水及動物的排泄物內。本菌會分泌毒素，造成食品中毒最常見的毒素是 A、B、E 等型，中毒致命率占所有細菌性食品中毒的第一位。臺灣自 2007 年將肉毒桿菌中毒列為第四類傳染病，納入法定傳染病監視。

肉毒桿菌感染形式

一、食因型（傳統型）肉毒桿菌中毒

攝食污染肉毒桿菌毒素之食品而引起：

- ✓ 食品加工過程中，混入菌體或芽胞，未依規定冷儲食品且殺菌條件不足。如家庭自製醃製蔬果、魚、肉類、香腸、水產品等。
- ✓ 在低酸厭氧狀態有利該菌生長的條件下，放置足夠的時間。通常以 pH>4.6 的低酸性罐頭（含鐵罐、玻璃罐）食品、香腸、火腿、燻魚等肉類加工品及真空包裝豆干製品為主。

二、腸道型（嬰兒與成人型）肉毒桿菌中毒

人體的胃腸道也是一個良好的缺氧環境，很適於肉毒桿菌居住。本型之中毒係食入肉毒桿菌芽胞，在腸內萌芽增長並產生毒素：

- ✓ 肉毒桿菌芽胞存在於食品及灰塵中，蜂蜜偶亦含此芽孢，因此一歲以下嬰兒，因免疫系統尚未健全，且腸道菌叢亦未發展完全，容易受影響。
- ✓ 成人若有腸道手術等原因，導致腸道微生物叢改變時才會受影響。
- ✓ 肉毒桿菌芽胞普遍存在泥土、農產品、海底、動物及魚類之腸道中。

三、創傷型肉毒桿菌中毒

傷口深處受到肉毒桿菌污染，在無氧環境下細菌增殖，產生毒素：

- ✓ 創傷型肉毒桿菌中毒大多來自二次感染，傷口處遭受細砂、泥土之污染。
- ✓ 長期濫用藥物成癮者，在美國大部份的創傷型肉毒桿菌中毒病例與注射受污染之劣質海洛因有關。

四、其他型肉毒桿菌中毒

人為因素所造成，如注射 A 型肉毒桿菌毒素的美容行為或有自殺的企圖而引起。

肉毒桿菌中毒症狀

一、潛伏期

食因型肉毒桿菌中毒，神經性症狀通常於 12～36 小時間出現，但亦有數天後才發作。潛伏期愈短病情通常愈嚴重，死亡率愈高。

二、症狀

- ✓ 發病的早期症狀包括疲倦、眩暈、食慾不振、腹瀉、腹痛及嘔吐等胃腸炎症狀，但在數小時內會消失。
- ✓ 本菌的毒素主要侵犯末梢神經，症狀有視力模糊或複視、眼瞼下垂、瞳孔放大或無光反射、顏面神經麻痺、唾液分泌障礙、口乾、吞嚥困難及講話困難等。
- ✓ 接續發生由上半身到下半身的肌肉無力、神經性腸阻塞、呼吸困難等相關症狀，失去頭部控制、肌肉張力低下及全身性虛弱，病人通常意識清楚，但嚴重時會因呼吸障礙而死亡，死亡率高達 30～60%。
- ✓ 若無併發性感染，無發燒現象。

肉毒桿菌中毒之治療與預防

一、治療方式

- ✓ 可向疾病管制署申請領取肉毒桿菌抗毒素(A、B 與 E 型)，依照指示立刻給予靜脈與肌肉注射；但注射之前，要先收集患者之血清以供檢驗用。
- ✓ 最重要的是要立刻給予呼吸支持以免呼吸衰竭而造成死亡。

- ✓ 若給予好的呼吸系統照護及抗毒素治療，死亡率可低於15%；然而病例復原緩慢，常需要數個月，極少數會拖數年。
- ✓ 創傷型肉毒桿菌中毒除給予抗毒素外，傷口處予以擴創及引流，並以抗生素治療。
- ✓ 嬰兒肉毒桿菌中毒要給予支持性之照顧，但不可注射抗毒素以免造成過敏之危險。

二、預防方式

- ✓ 食品製造業者應避免肉毒桿菌毒素的產生，故食品加工過程中應注意：
  1. 所用的食品原料應充分洗淨，除菌。
  2. 香腸、火腿類應注意硝酸鹽/亞硝酸鹽的添加量是否適量均勻。
  3. 充分殺菌。
- ✓ 真空包裝食品通常沒有經過高溫高壓殺菌，因此購買真空包裝黃豆即食食品建議需選購經衛生福利部查驗登記，具有衛部真字號真空包裝圖案之產品(如下圖)，未具有真空包裝圖案之產品，需冷藏保存，並建議充分加熱後再食用。

- ✓ 家庭於醃製或保存食品時，欲使毒素破壞須要煮沸至少 10 分鐘，且食物要攪拌，或將酸鹼值控制在 4.5 以下（pH < 4.5 以下的酸性環境，肉毒桿菌無法生存）。
- ✓ 此毒素不耐熱，經煮沸後毒性會消失，消費者則應注意食品在食用前應「充分加熱」。
- ✓ 脹起蓋子的罐頭製品一定不可食用，開罐後發覺有異味時不要勉強試吃，一有疑問，切勿食用。
- ✓ 由於孢子於自然界很廣，一歲以下之嬰兒不可餵食蜂蜜。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